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101-3000

受文者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監字第1120402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(6898531_040297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請貴公司轉知所屬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，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發現上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%之股東等內部人，因不諳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管理相關規定，於擔任公司內部人後仍違規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

二、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函釋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%之股東（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），不得依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5條（現行條文已變更為第10條）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」第16條（現行條文已變更為第15條）等規定，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（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內各上市公司、各第一上市公司

副本：各股務代理機構(含附件)



發文單位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398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3 日

全文內容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（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），不得依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」第五條及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等規定，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。

名稱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(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)

- 第 5 條 交易需求及履約之借券人與出借人以下列特定之法人機構為限。
- 一、出借人：保險公司、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（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）、期貨自營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 - 二、借券人：證券自營商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（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）、期貨自營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名稱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(民國 95 年 08 月 11 日)

- 第 16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，應與客戶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，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，每一客戶以開立一戶為限。
-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，核定其客戶得借貸額度，並提供風險預告書，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。
- 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對象，以下列為限：
- 一、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。
 - 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不得以其他證券商為對象。

現行法規

名稱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(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)

- 第 10 條 借貸交易人以法人或基金為限，得委託證券商代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，取得借貸交易人資格，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定價、競價交易，及辦理議借交易之成交申報。

名稱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(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)

- 第 15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，應與客戶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，並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，每一客戶以開立一戶為限。
-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，核定其客戶得借貸額度，並提供風險預告書，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。
-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，應按每一客戶分別設帳，每日逐筆登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借貸交易事項及餘額。
 - 二、擔保品明細及其價值。
 - 三、擔保品之追繳與處分。